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3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森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MA08PM3268

法定代表人：李停祥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恒大华府4楼2单元9号二层

根据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双盲评审）项目的情况说明”，本机关已对你公司涉嫌“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参加唐山市数据局“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双盲评审）”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名称为“唐山市数据局—数字政府建设科”，与唐山新启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此项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采购名称“唐山市数据局”不相符；你公司投标文件第“10.承诺函（单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第“11. 承诺函（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标题文字排列格式与唐山新启航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此两项承诺函中的标题文字排列格式一致，第二行均顶格且分行位置相同，与招标文件的格式不同；招标文件“暗标部分”要求的“18. 综合养老平台与管理服务建设方案、19. 系统对接及实施方案、20. 平台总体设计方案、21. 数据共享方案”四种方案，未对方案中的二级标题及内容作出规定，你公司投标文件中以上方案的二级标题及部分内容与唐山新启航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异常一致。以上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规定的“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唐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递交的“关于智慧养老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双盲评审）项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招标文件、你公司及唐山新启航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投标文件等为证。

你公司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26号）后，在规定期限内递交了陈述和申辩

书，经复核审查，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和申辩理由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 103 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1500.00 元）的罚款；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